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關於重慶浩豐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律師見證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

致：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在重庆北部新区龙晴路 9 号金山矩阵 A 座 11 楼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律师见证书。

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李东律师、胡海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4-12/1492005465_367880)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4-12/1492005945_420154)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李东律师、胡海涛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出席人员的身份、代理权限

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李东律师、胡海涛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的验证，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3 日的下午收市时，本公司在册股东 17 名（含有境内自然人股东 13 名，4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七人，分别为自然人股东彭玉红，持有股票数量为 7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3.46%；自然人股东李洪艳，持有股票数量为 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2.13%；自然人股东文继开，持有股票数量为 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2.13%；非国有法人股东上海千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票数量为 6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2.93%；非国有法人股东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 64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3.10%；非国有法人股东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 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0.47%；非国有法人股东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 9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0.4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其中余浩文股东委托余以平股东代为出席），持有股票数量为 17,64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85.34%。公司董事长余以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中一名监事周梦未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经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报告》，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用股东余以平名下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议案》，自然人股东余以平、余浩文、余家熙因与本决议存在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自然人股东余以平，持有股票数量为 9,48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45.87%；自然人股东余浩文，持有股票数量为 3,2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15.49%；自然人股东余家熙，持有股票数量为 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2.66%；三个自然人股东共持有股票数量为 13,23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68 万股的 64.01%；本议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10,1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4,410,100 股，占回避股东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7,647,60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代表股份 17,64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李东律师、胡海涛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的签署页]

律师：



李 东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盖章)



律师：


胡海涛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001201510496622

国浩律师
(重庆)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500120101083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0010609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09 日



持证人

胡海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81198 106230019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3104197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2333157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 李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33198611026916

